

雲南金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1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7
第五章	董事會	32
	第一節 董事	32
	第二節 董事會	3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1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利潤分配	45
	第三節 內部審計	47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節 通知	47
	第二節 公告	49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56
第十三章	附則	5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非上市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非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章程必備條款》、《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以下簡稱「《治理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雲南金淳商貿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

第三條 公司在雲南省昆明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301005501120153。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及住所

中文名稱：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公司住所：雲南省昆明高新區昌源北路1389號B幢三樓。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袁榮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在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二條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依法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追求全體員工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幸福的同時，為全球有色金屬行業的進步與發展作出貢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有色金屬的研發、生產、加工及生產工藝的設計；國內貿易、物資供銷；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發布國內各類廣告；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記名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以下簡稱「掛牌」）的，集中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現金認購的，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全部為人民幣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設立時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發起人將其在雲南金潯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的淨資產作為對公司的出資。雲南金潯商貿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為公司前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變。設立時，公司發起人認購股份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或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本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時間
1	袁榮	淨資產折股	2660	95	2016年4月30日
2	吉安縣合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淨資產折股	140	5	2016年4月30日
合計			2800	100	---

出資方式為公司發起人以其持有的雲南金潯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出資，實收股本總額未高於公司淨資產。公司設立時，發起人已繳清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的出資。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包括實施股權激勵進行的定向增發)；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可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其他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如需）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如公司掛牌股票獲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則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業務規則進行轉讓。對於公司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批注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打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不需要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的人為公司股東。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股份，可以安排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將股東名冊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由董事會秘書保管。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照與下述等同的條件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一) 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二) 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發出，則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三)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可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股東的決議，予以延長；
- (四) 第(一)款所述的30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如適用）、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及／或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及／或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及／或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六條 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及／或關連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

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當嚴格按照有關關聯及／或關連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的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及／或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產不被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通報、警告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公司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第六章 股東大會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須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擔保；
- (四) 提供財務資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
- (十二)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待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出具見證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董事會、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應多於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採用通訊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通訊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及／或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懲戒；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確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無論以何種方式出席，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法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該委員會中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通訊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四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股東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聘請律師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結果等會議情況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對會計師事務所薪酬安排作出決議；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第四十八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
- (五) 公司在一年內出售、購買、置換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

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會審議事項有關聯／或關連關係的，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連關係並迴避表決，其所持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根據法律、法規、全國股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或指南，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並在股東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關連方情況進行披露。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應當出席會議。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應予迴避的關聯／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全體股東均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關連關係的，全體股東不予迴避，股東會照常進行，但所審議的事項應經全部股東所持表決權表決通過。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關係的事項，關聯／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關聯／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說明其關聯／關連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名單，解釋和說明關聯／關連股東與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關連關係；
- (三) 會議主持人宣布關聯／關連股東迴避和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由非關聯／關連股東對關聯／關連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關連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關連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五) 關聯／關連股東未就關聯／關連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連關係披露或迴避，涉及該關聯／關連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通訊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會、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之前作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所披露的董事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報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

第九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不同的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通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異議，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當及時作出決議，決議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和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中國證監會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股東會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唯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或以上，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公司不再留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同意，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及／或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及／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

除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

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發生前述情形，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5-9名董事組成，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公司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編製公司定期報告或定期報告摘要；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發行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及／或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須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發生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的權利，以及公司治理機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於年度股東會前形成評估報告，並向股東會進行關於公司治理機制情況專題報告，該評估報告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擬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明確董事會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報股東會批准。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及／或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或電話；通知時限為3天。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有特別規定的，按照特別規定執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及／或關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及／或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投票表決（包括傳真方式表決）。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應由到會董事在會議決議上親筆簽署。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會簽方式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財務負責人作為高級管理人員，除符合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外，還應當具備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資格，或者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九條(四)、(五)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經營報告，在每個年度終止前三個月內，最晚在年度終止一個月前向董事會提交次年的年度業務計劃；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除因董事會秘書辭職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前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董事會秘書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

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前述情形，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補選。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按各方在公司註冊資本中所佔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 (三) 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
- (四) 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不存在影響利潤分配的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進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以及每次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母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可分配利潤的比例須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五)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交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 (六)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董事會應當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未分配利潤原則上可根據股東會的決議進行轉增資本或分配股利。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研發投入等重大投資及日常運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利潤分配預案，並對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採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適時制定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且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審議後，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達；
- (二) 以信函(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電話方式通知；

(四) 以短信方式通知；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信函（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電話、短信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信函（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電話、短信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掛牌後，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應當第一時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掛牌後應按照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相關規定編製並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為定期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臨時報告應當加蓋董事會公章並由公司董事會發布。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負責機構為董事會。公司具體信息披露事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會制定並負責解釋。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信息披露與交流，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應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保障所有投資者享有知情權及其他合法權益。

第二百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則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則。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

- (二) 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監會、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現洩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 (三)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 (五) 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
- (六)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第二百〇一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資者（包括在冊和潛在投資者）；
- (二) 證券分析師及行業分析師；
- (三) 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
- (四) 投資者關係顧問；
- (五) 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政府部門；
- (六) 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

第二百〇二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及／或關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六) 企業文化建設；

(七)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二百〇三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證監會、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規定應進行披露的信息必須於第一時間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公布。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負責人，全面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承擔投資者投訴處理的首要責任，完善投訴處理機制並公開處理流程和辦理情況。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可以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可以簽訂仲裁協議並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應當充分考慮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公司應設置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提供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發生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關連關係，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節賦予的含義。

(四) 中國證監會，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是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